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数为612,000元，其中：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经费预计支出50,000元；团的基层组织建设，预算支出30,000元；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预算支出20,000元；推进青年之家建设，预算支出8,000元；保障团代表履职工作经费，全区共有代表160名，每人每年300元经费，预算支出48,000元；6至35周岁青年每人每年不低于1元经费，预算支出260,000元；根据工作需要购买保密电脑1台，预算支出16,000元；未成年人司法项目150,000元；志愿服务活动经费30,000元。执行数为86,977.11元，执行率为14.2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为了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在全区中小学及社区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活动；

2、为进一步加大党建带团建的工作力度，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开展团组织建设工作；

3、大力推进“青年之家”建设，以“青年之家”服务平台为依托进一步整合资源、开展活动、提供服务，更好地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4、为了增强团代表对普通团员青年的联系和服务，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合规使用团代表履职费。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组织实施

（1）团的组织建设

主要负责人：团区委书记 李欣

具体负责人：团区委副书记 刘冰

配合单位：区各直属团组织

（2）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主要负责人：团区委书记 李欣

具体负责人：团区委副书记 刘冰

配合单位：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办公室、各专业青年社会组织

工作对象：辖区青少年

（3）推进青年之家建设

主要负责人：团区委书记 李欣

具体负责人：团区委副书记 杨敏

工作对象：辖区街道社区、青创企业；辖区青少年

（4）保障团代表履职工作

主要负责人：团区委书记 李欣

具体负责人：团区委副书记 刘冰

工作对象：五华区团代表

2.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五财〔2019〕51号）等规定，结合单位自身实际，制定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体，能够确保财政资金有效、合规的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项目支出资金收支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取得成效情况进行自评，了解资金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实现政府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降低政府运行成本。

2.评价对象：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2023年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

3.评价范围：对2023年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实施的情况，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1.评价原则：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掌握经费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组织情况、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监督考核以及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五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五政办通〔2017〕10号）、《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预算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4〕23号）、《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公开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的通知》（五财〔2019〕48号）、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五财〔2019〕51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总结》，申请预算时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资料，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2023年度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本单位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的分析。

4.评价标准：按照预先定制的项目实施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认当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分析确定当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符合法律法规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经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各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综合得分为88.43分，评分等级为良，能准确反映出项目绩效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量化评分，量化分值为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评分等级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初预算数为612,000元，执行数为86,977.11元，执行率为14.21%，根据项目开展实施情况，项目绩效已完成，部分经费于10月份从清欠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经费支出，导致执行率偏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

2. 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合理、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水平；

4.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是清晰、细化的；

5.预算编制科学：预算编制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6.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1.2/61.2=100%；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7/61.2=14.21%；

3．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开支，支付的资金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5.制度执行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整，项目支出的项目附件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每年按工作计划开展，项目产出良好；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10/10=100%、团代表人数=160/160=100%、保密电脑=1/1=100%；

2．产出质量：开展活动安全保障率100%、团组织建设覆盖率100%、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活动率100%、验收合格率100%。

3．产出时效：该项目在2023年执行数为86,977.11元执行率为14.21%；

4．产出成本：根据项目开展实施情况，部分经费于10月份从清欠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经费支出，导致执行率偏低。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实施效益：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得到提高、青少年权益得到合法保障；

2．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满意度达到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观念，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下一步，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及财政局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和使用等工作，切实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最大限度的满足各项工作要求，为全区工作提供更好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通过对2023年财政绩效支出工作的梳理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将做好以下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预算资金使用的制度建设，确保以制度做好监督，使财政预算绩效工作能够合法合理，科学有效开展；

2.加强过程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尽可能合理的细化、量化指标体系，使各项指标能充分反映在预算管理工作中。

3.根据《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共青团五华区委结合自身预算执行的实际情况，努力做好收支平衡，严谨、科学的编制年度预算，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做好预算执行中的监督，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